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陳彥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5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2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經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證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10月14日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周玉羣

附表（股票）：

編號	股票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78NX-0288378-1	1	100	為減資前之股票/股數
2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79NX-0352239-7	1	50	為減資前之股票/股數
3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0NX-0436622-4	1	15	為減資前之股票/股數
4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0NX-0542370-0	1	12	為減資前之股票/股數
5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108NX-0116747-1	1	12	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何浚騰